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上市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条回复,并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上市公司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此进一步修改、补充工作需时较长,预计无法在上述30日内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深交所同意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有效期自上述回复文件披露之日起不超过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披露文件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及后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4-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汤茂兴	89,919,462	29.19
2	汤颖	24,714,897	7.96
3	汤颖	22,636,026	6.69
4	杨晓	22,636,026	6.69
5	汤颖	2,464,000	0.72
6	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60,236	2.63
7	汤安	5,063,000	1.48
8	汤月阳	2,464,000	0.72
9	杨晓	2,290,240	0.67
10	郑泽华	2,114,560	0.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汤茂兴	89,919,462	26.39
2	汤颖	24,714,897	7.26
3	汤颖	22,636,026	6.64
4	杨晓	22,636,026	6.64
5	汤颖	8,760,236	2.63
6	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2,032	1.98
7	汤安	5,063,000	1.48
8	汤月阳	2,464,000	0.72
9	杨晓	2,290,240	0.67
10	郑泽华	2,114,560	0.62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安布霉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安布霉素滴眼液
剂型:滴眼液
规格:0.3% (5ml:1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注册日期:2024年09月23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本次获批的安布霉素滴眼液,适用于外眼及附眼附属器敏感菌感染的局部感染治疗。
2023年8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注册安布霉素滴眼液注册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安布霉素滴眼液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381.62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 对公司影响: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2. 对公司影响: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3. 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四、风险提示
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1024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40007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0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优先股(以下简称“1.0%代码140001”)股息发放方案已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现将将于2024年11月11日实施的股息发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派发方案
1. 派发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11月16日,按照宁波1.0%票面股息率4.6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1.68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698万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1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于2024年11月1日持有。
3. 扣税情况:每股股利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1.68元,根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
(1)对于持有宁波1.0%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暂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1.68元。
(2)其他机构投资者缴纳税款,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实施安排
1.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
2. 除息日:2024年11月18日
3. 股息发放日:2024年11月18日
三、派息实施方式
全体于2024年11月1日持有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电话: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咨询联系人:董卓超
咨询电话:0574-87600028
传真电话:0574-87600027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4-35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1,787.58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浙江巨化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担保金额:2,520.882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六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二)被担保人:浙江巨化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担保金额:1,112.133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六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信用证开证借款本金及其按投资贵金属合同的约定折价而成的人币等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费、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追偿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被担保人:浙江巨化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担保金额:1,658.909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六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属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符合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582.46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逾期担保。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质押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0,3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9.46%。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9,500,000股,质押股份比例为52.9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5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1笔共计334,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交通银行
被质押人:三安电子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3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80
占公司股份比例(%) : 0.28
解除质押日期:2024年11月11日
解除质押数量:1,213,823,341
解除质押比例(%) : 24.3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34,000,00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8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 0.28
三安电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办理再质押,有关情况见下文。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交通银行
被质押人:三安电子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3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80
占公司股份比例(%) : 0.28
质押期限: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1日
质押股份数量:34,000,000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80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 0.28
三安电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办理再质押,有关情况见下文。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交通银行
被质押人:三安集团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600,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9.46
占公司股份比例(%) : 11.89
解除质押数量:34,000,00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65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 0.28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光电”)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对安瑞光电进行增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1,60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比例为14.96%(含预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安瑞光电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7元/注册资本,认购总额为16,240万元。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公司对安瑞光电的持股比例将由100%降至85.06%。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公司对安瑞光电的控股,不会导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文必、李雪琴、林海、张中英、施融融,通过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认购资金总额为1,694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瑞光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安瑞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和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利益同安瑞光电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拟对安瑞光电及其控股的重庆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威派克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骨干员工、以及三安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四人以下统称“激励对象所属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计划拟通过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对安瑞光电增资的方式实施。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安瑞光电的股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1,60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比例14.96%(含预留)。公司放弃对安瑞光电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文必、李雪琴、林海、张中英、施融融,通过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本次增资实施股权激励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激励对象李雪琴、李雪琴、林海、张中英、施融融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参与不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蔡文必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对象为安瑞光电及其控股的重庆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威派克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骨干员工,以及三安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激励对象所属公司签订股权激励的合同和授予协议。
(二)股权激励的来源及数量
本次用于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合伙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拟认购安瑞光电11,60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比例14.96%(含预留)。
(三)认购价格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2891号《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安瑞光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60,000元,股东权益合计为679,819,870.43元。经研究,确定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0元。
(四)预留出资
本次预留4.2%股权系为未来进行员工激励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预留份额,该部分预留出资暂由各合伙人自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五)激励期限
激励对象自合伙企业签订之日起陆续在激励对象所属公司至少全职工作5年(全职指不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等劳务关系,不在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提供有偿或无偿服务)。
因激励对象所属公司不同,激励对象可根据自身意愿转让已取得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按股权激励协议及合伙企业相关约定执行。
(六)退出机制
1. 发生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导致其退出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以a.安瑞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b.激励对象,两种标准孰低者为最终价格。
2. 发生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导致提前退出的,激励对象(或其财产份额继承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文必、李雪琴、林海、张中英、施融融,通过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四、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芜湖瑞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名称如下:
1. 芜湖瑞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安光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质押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0,3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9.46%。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9,500,000股,质押股份比例为52.9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5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1笔共计334,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交通银行
被质押人:三安电子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3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80
占公司股份比例(%) : 0.28
解除质押日期:2024年11月11日
解除质押数量:1,213,823,341
解除质押比例(%) : 24.3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34,000,00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8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 0.28
三安电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办理再质押,有关情况见下文。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交通银行
被质押人:三安电子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3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80
占公司股份比例(%) : 0.28
质押期限: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1日
质押股份数量:34,000,000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80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 0.28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光电”)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对安瑞光电进行增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1,60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比例为14.96%(含预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安瑞光电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7元/注册资本,认购总额为16,240万元。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公司对安瑞光电的持股比例将由100%降至85.06%。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公司对安瑞光电的控股,不会导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文必、李雪琴、林海、张中英、施融融,通过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认购资金总额为1,694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瑞光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安瑞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和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利益同安瑞光电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拟对安瑞光电及其控股的重庆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威派克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骨干员工、以及三安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四人以下统称“激励对象所属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计划拟通过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对安瑞光电增资的方式实施。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安瑞光电的股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1,60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比例14.96%(含预留)。公司放弃对安瑞光电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文必、李雪琴、林海、张中英、施融融,通过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本次增资实施股权激励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激励对象李雪琴、李雪琴、林海、张中英、施融融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参与不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蔡文必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对象为安瑞光电及其控股的重庆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威派克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骨干员工,以及三安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激励对象所属公司签订股权激励的合同和授予协议。
(二)股权激励的来源及数量
本次用于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合伙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拟认购安瑞光电11,60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比例14.96%(含预留)。
(三)认购价格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2891号《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安瑞光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60,000元,股东权益合计为679,819,870.43元。经研究,确定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0元。
(四)预留出资
本次预留4.2%股权系为未来进行员工激励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预留份额,该部分预留出资暂由各合伙人自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五)激励期限
激励对象自合伙企业签订之日起陆续在激励对象所属公司至少全职工作5年(全职指不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等劳务关系,不在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提供有偿或无偿服务)。
因激励对象所属公司不同,激励对象可根据自身意愿转让已取得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按股权激励协议及合伙企业相关约定执行。
(六)退出机制
1. 发生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导致其退出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以a.安瑞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b.激励对象,两种标准孰低者为最终价格。
2. 发生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导致提前退出的,激励对象(或其财产份额继承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文必、李雪琴、林海、张中英、施融融,通过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四、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芜湖瑞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名称如下:
1. 芜湖瑞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安光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光电”)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对安瑞光电进行增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1,60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比例为14.96%(含预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安瑞光电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7元/注册资本,认购总额为16,240万元。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公司对安瑞光电的持股比例将由100%降至85.06%。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公司对安瑞光电的控股,不会导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文必、李雪琴、林海、张中英、施融融,通过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认购资金总额为1,694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瑞光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安瑞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和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利益同安瑞光电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拟对安瑞光电及其控股的重庆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威派克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骨干员工、以及三安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四人以下统称“激励对象所属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计划拟通过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对安瑞光电增资的方式实施。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安瑞光电的股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1,60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比例14.96%(含预留)。公司放弃对安瑞光电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文必、李雪琴、林海、张中英、施融融,通过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本次增资实施股权激励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激励对象李雪琴、李雪琴、林海、张中英、施融融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参与不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蔡文必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对象为安瑞光电及其控股的重庆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威派克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骨干员工,以及三安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激励对象所属公司签订股权激励的合同和授予协议。
(二)股权激励的来源及数量
本次用于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合伙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拟认购安瑞光电11,60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比例14.96%(含预留)。
(三)认购价格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2891号《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安瑞光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60,000元,股东权益合计为679,819,870.43元。经研究,确定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0元。
(四)预留出资
本次预留4.2%股权系为未来进行员工激励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预留份额,该部分预留出资暂由各合伙人自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五)激励期限
激励对象自合伙企业签订之日起陆续在激励对象所属公司至少全职工作5年(全职指不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等劳务关系,不在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提供有偿或无偿服务)。
因激励对象所属公司不同,激励对象可根据自身意愿转让已取得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按股权激励协议及合伙企业相关约定执行。
(六)退出机制
1. 发生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导致其退出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以a.安瑞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b.激励对象,两种标准孰低者为最终价格。
2. 发生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导致提前退出的,激励对象(或其财产份额继承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文必、李雪琴、林海、张中英、施融融,通过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四、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芜湖瑞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名称如下:
1. 芜湖瑞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安光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光电”)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对安瑞光电进行增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1,60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比例为14.96%(含预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安瑞光电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7元/注册资本,认购总额为16,240万元。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公司对安瑞光电的持股比例将由100%降至85.06%。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公司对安瑞光电的控股,不会导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文必、李雪琴、林海、张中英、施融融,通过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认购资金总额为1,694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瑞光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安瑞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和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利益同安瑞光电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拟对安瑞光电及其控股的重庆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威派克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骨干员工、以及三安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四人以下统称“激励对象所属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计划拟通过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对安瑞光电增资的方式实施。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安瑞光电的股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1,60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比例14.96%(含预留)。公司放弃对安瑞光电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文必、李雪琴、林海、张中英、施融融,通过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本次增资实施股权激励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激励对象李雪琴、李雪琴、林海、张中英、施融融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参与不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蔡文必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对象为安瑞光电及其控股的重庆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威派克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骨干员工,以及三安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激励对象所属公司签订股权激励的合同和授予协议。
(二)股权激励的来源及数量
本次用于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合伙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拟认购安瑞光电11,60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比例14.96%(含预留)。
(三)认购价格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2891号《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安瑞光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60,000元,股东权益合计为679,819,870.43元。经研究,确定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0元。
(四)预留出资
本次预留4.2%股权系为未来进行员工激励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预留份额,该部分预留出资暂由各合伙人自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五)激励期限
激励对象自合伙企业签订之日起陆续在激励对象所属公司至少全职工作5年(全职指不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等劳务关系,不在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提供有偿或无偿服务)。
因激励对象所属公司不同,激励对象可根据自身意愿转让已取得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按股权激励协议及合伙企业相关约定执行。
(六)退出机制
1. 发生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导致其退出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以a.安瑞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b.激励对象,两种标准孰低者为最终价格。
2. 发生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导致提前退出的,激励对象(或其财产份额继承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文必、李雪琴、林海、张中英、施融融,通过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四、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芜湖瑞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名称如下:
1. 芜湖瑞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安光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光电”)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对安瑞光电进行增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1,60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比例为14.96%(含预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安瑞光电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7元/注册资本,认购总额为16,240万元。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公司对安瑞光电的持股比例将由100%降至85.06%。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公司对安瑞光电的控股,不会导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文必、李雪琴、林海、张中英、施融融,通过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认购资金总额为1,694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瑞光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安瑞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和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利益同安瑞光电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拟对安瑞光电及其控股的重庆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威派克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骨干员工、以及三安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四人以下统称“激励对象所属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计划拟通过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对安瑞光电增资的方式实施。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安瑞光电的股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1,60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比例14.96%(含预留)。公司放弃对安瑞光电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文必、李雪琴、林海、张中英、施融融,通过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本次增资实施股权激励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激励对象李雪琴、李雪琴、林海、张中英、施融融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参与不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蔡文必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对象为安瑞光电及其控股的重庆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威派克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骨干员工,以及三安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激励对象所属公司签订股权激励的合同和授予协议。
(二)股权激励的来源及数量
本次用于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合伙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拟认购安瑞光电11,60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比例14.96%(含预留)。
(三)认购价格
根据中